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4 年第 44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9 日

暴雨橙色预警

沈丘县气象台 2024 年 8 月 19 日 6 时 19 分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3 小时，我县刘庄店镇、李老庄乡等乡镇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请注意防范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

防御指南：

一、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按照职责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认真做好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应对防范工作。

二、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重点分析强对流天气影响，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提醒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塔吊安全管理，大风来临

时，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必要时中止吊装、悬空、攀爬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城管部门检查城市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广电部门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各地要重点做好面向农机手野外作业和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提醒。

三、群众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远离大树、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谨防高空坠物。关好门窗，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加固围板、棚架、户外广告牌、电线杆、路灯、危墙、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四、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提前预置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